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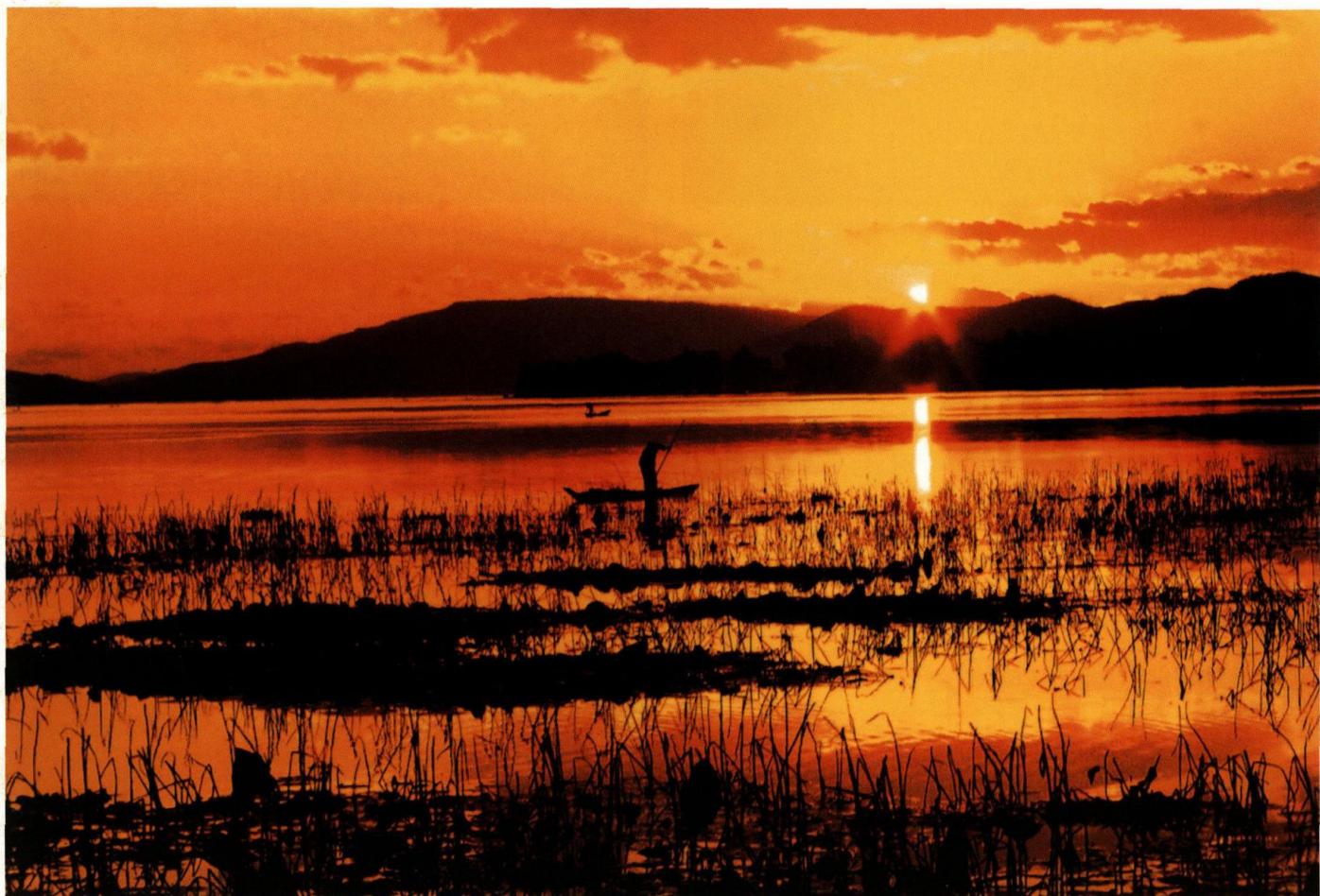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07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

南

新作開幕式記念講演会

政

同上

报

(半月刊)

二〇〇七年 第九期

(总第 437 期)

名誉主任	秦光平
刘	丁绍祥
主任	任
主任	任
副主任	任
云东义	涛
余钱恒	昆
李维兴	昆
何泽立	波
黄新立	鹰
卫陈生	奎
陈通	瑛
陈道云	
陈生	
陈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猛华森勇元东雷明山
建建树树卫春守正
代白吴陈杨杨和袁黄
王田吴余李杨和周高
正荣永有顺中发湛高
国屏邦林福华宏鸿潮
樊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文件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 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 通知 (11)

国务院办

-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 (2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国防交通规定 (27)

省政府文件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制度 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人民政府出台重大经济政策的
审批制度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
度的通知 (3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
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35)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云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
全监管工作文件的通知 (40)

领导讲话

加强领导 创新机制 做好新时期
省政府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
..... 省委副书记、省长 秦光荣 (43)

大事记

2007 年 5 月 (47)

任免通知

云政任〔2007〕23—26 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武车顺号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 (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情况。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三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

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人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

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

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这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倾斜。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

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高校在校生的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根据财力及生源状况等因素分省确定。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负担。鼓励各地加

大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给予适当补助。省(区、市)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院校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运用教育券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办法。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制订与贷款风险和管理成本挂钩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调动各级经办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应贷尽贷。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四)从2007年起，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

(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国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教育部等要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开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

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行政区域内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规范收费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资助△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的监管工作，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设施建设，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必须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相适应、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适应。

二是坚持科学监管，创新机制。必须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创新监制度，建立起适应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监管

新机制。

三是坚持全程监管，依法行政。必须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继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规范监管行为，实现食品药品各环节的全程动态、规范有效地监管。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必须立足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监管各领域、各环节的作用，建立协同作战、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促使有效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五是坚持加强基层，强化基础。必须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和基础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动员足够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充实到基层和基础工作，促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明显加强。

二、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机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完备；监管队伍素质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装备进一步改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建设和检测技术水平显著提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大幅减少。

(一) 到“十一五”末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食品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达到90%;

——大中城市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鲜活农产品的抽检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率达到100%;

——食品召回覆盖面达到80%;

——食品生产企业全国专项检查覆盖面达到90%。

(二) 到“十一五”末期,药品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农村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药品供应网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

——对于现有国家药品标准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达到100%,市(地)级药品检验机构达到80%;

——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对归口产品检验能力达到100%,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对市场常规产品检验能力达到95%以上;

——药品监督抽验覆盖面由现在的30%提高到80%。

三、主要任务

(一) 食品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

制订食用农产品产地划。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管体系,系统调查农产品产地污染状况,开展重点地区、典型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控。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和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国家农兽药残留监控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由目前的37个城市扩展到全国所有大中城市。建立原粮污染监控制度,开展原粮质量安全和卫生监测,建设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测网络。开展非食品原料风险监测,系统调查非食品原料污染情况,建立重点食品强制性标准全国专项检查制度,实施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建立和规范食品召回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建立食品质量监测直报点。完善国家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

专栏1 食品安全监测

环境监测监控 加强全国重点城市“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监控,对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进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性区划与重点污染源监控。建立重点城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点,建设全国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数据库共享平台。

市场质量监测监控 完善市场例行监测制度,在大中城市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建立鲜活农产品质量监测监控点。

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 完善以省(区、市)为监控单位,下设市、县监测点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

基地建设 建立基于循环经济模式的农产品、食品示范基地;加快无公害食品(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非食品原料监测和食品召回 完善省、市、县三级非食品原料污染监测网,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重点物质开展非食品原料风险监测工作。对内制品、乳制品、饮料、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食品开展食品召回工作。

2.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

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食品检验检测资源,严格实验室资质管理,初步建立协调统一、运行

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检测资源共享,满足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安全监管的需要,力争使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技

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化,积极鼓励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

专栏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重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国家级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性农产品质检中心、区域性质检中心、省级综合性农产品质检中心和县级农产品检测站。

食品安全检测 加强国家级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市县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建设。

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检测 推广餐饮业常见危害因素的检测技术,完善餐饮业10种常见化学性和生物污染因素的快速检测技术。

快速检测 根据需要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逐步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和快速检测车。

3.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的力度,基本建立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

外先进标准的进程,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修订。根据我国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具体情况,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过渡标准或分级标准。

专栏3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制订重点

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制订以粮食作物、蔬菜、畜产品和水产品产地环境为重点的污染控制标准。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制订无公害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和监管所需的产地环境标准,粮食及主要农产品标准,农药、化肥合理使用标准,转基因生物安全标准,动物疫病防治标准;完成约500项农药、兽药、有害重金属元素限量和检验方法等方面标准制订和修订;完成生物毒素、有害微生物限量和检验方法等方面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完成营养标识、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食品污染物基础卫生标准和检验方法、食品产品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制订和修订;制订鲜活食品冷链物流温度及操作规程等储运及流通安全相关标准。

标准化示范 建立大宗鲜活农产品、优势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体系和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 构建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和基础设施,建立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形成包括国家、省、市、县四级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和国家对重点企业的食品安全要素的直报网络;建立高性能、易管

理、安全性强的食品安全动态信息数据库;建设国家食品安全基础信息共享系统,形成服务于食品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通报、事件预警、应急处理和食品安全科研及社会公众服务的网络协同工作环境。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

制度。

专栏 4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 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体系。

电子监管 逐步建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电子监管网,实现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条件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

食品安全信息中心 以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为基础,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对食品安全信息进行分类、筛选,综合分析和监测;对食品安全状况做出评价和预警。

5. 提高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的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和食品安全科研基础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应用技术和相关战略研究。跟踪研究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主要贸易国食品安全监管手段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实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通报评议。加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初步建成既有自主创新能力又与国际接轨、开放的食品安全科研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

专栏 5 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重点

跟踪研究 包括国际食品法典、主要贸易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政策、法律法规与标准、安全保证技术措施、关键检测技术等内容。

评价技术研究 涉及食品新原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转基因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

风险评估技术研究 涉及病原微生物、农兽药残留、新资源食品、化学性(含生物毒素)危害物等;建立食源性危害的危险性评估模式和方法;提出高风险食品目录和危险性控制措施。

应用技术研究 包括食品品种特征溯源技术、食品产地图谱技术、食品产地标签和条码示踪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和检验检测技术、食品加工、流通过程中检测技术、食品制假售假检测技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实验室确证技术、检测技术规范和安全性验证方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技术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6.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应急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应急检测技术支撑系统、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以及培

训演练基地、现场处置能力建设,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大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督查督办力度,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查处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回访督查制度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完善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制度。

专栏 6 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要点

应急反应与处理 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反应联动网络平台, 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建设。

食物中毒快速反应 建立餐饮业食物中毒举报投诉系统和餐饮业食物中毒快速反应处理系统, 提高食物中毒处理和溯源能力。

食品加工、流通环节快速反应 建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处理系统。

7. 建立食品安全评估评价体系。

逐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制度和体系, 研究食品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及其严重性,

以及危害发生的概率, 并据此划分食品的风险等级, 其动态评估结果作为政府食品安全决策和管理的基础。

专栏 7 食品安全评价评估

调查评价 对畜禽、果蔬、水产品、酒类、乳制品、婴幼儿食品、粮油及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豆制品、饮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和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风险评估 开展农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工艺和设备对食品安全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

重点食品专项检查 每年对 15 大类重点食品组织实施全国专项检查, 对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检测, 年度滚动实施。

8. 完善食品安全诚信体系。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诚信意识, 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 创造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初步建立食品安全诚信运行机制, 全面发挥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

督促功能。逐步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诚信档案, 推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 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 加强行业自律, 建立食品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专栏 8 食品安全诚信

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信息系统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分类数据库, 广泛收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信息、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消费者申诉举报信息等, 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分类监管制度。

量化分级管理 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强化食品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

9.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重点开展高风险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食品企业日常监管措施,探索农村小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的有效监管模

式,有效遏制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整顿和规范食品广告,重点整治中小城市食品广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建设农村食品现代流通网、社会监督网和监管责任网,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9 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农村食品安全专项 加强种植养殖业农兽药残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网。建立并推广农村小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加强农村小餐馆和群体性聚餐的监督管理,建立申报指导制度。

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治专项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建立病害肉无害化处理保障制度。

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业整治专项 对高风险食品每年确定重点,在生产加工业开展全面检查检测,实施专项整治。

标签标识管理 加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的标签标识管理。

安全保障 实施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示范项目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小企业、小作坊专项监管示范工程;组织实施食品市场建立健全自律制度示范工程;建设“食品安全供应链示范项目”、“百家放心肉示范厂”培育工程、“百家绿色市场”。

10.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

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全国统一的食品认证体系,完善认证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积极开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认证工作,加大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饲料产品质量认证力度。对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生产过程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完善良好农业规范、良好生产规范、良好储藏和运输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绿色市场认证,提高食品企业自身管理能力。为加快我国食品认证的国际互认进程。

11.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建立和完善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

制订科学合理与国际接轨的准入程序。在对食品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分类管理,提高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的有效性。完善进口食品查验制度,重点对食品中农兽药、食品添加剂、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标签标识进行查验。建立和完善“一个模式,十项制度”(即“公司+基地+标准化”管理模式,种植养殖基地备案管理等十项管理制度)的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规则,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制定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制订、修订与食品检测相关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专栏 10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重点

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和完善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准入程序以及各类食品的准入要求;实施进口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建立出口食品疫情疫病、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电子监管。推行出口食品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构建风险预见与快速反应体系,发布进出口食品红黑企业名单。

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保障能力 加强进出口食品检测能力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系统。

1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报道,普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增强

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能力。加快建设食品安全培训体系,对政府管理人员、执法者、企业管理与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消费者进行多形式、多途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专栏 11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食品安全进社区”、“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绿色消费”理念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教育。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及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二)药品安全。

13. 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1)构建科学的药品评价体系。加强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建设,制订药物研究开发技术指导原则。整合药品注册管理资源,深化药品注册审评机制改革,严格药品注册审批程序,建立高效运转、成本经济的药品注册管理体制。加强对药物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的过程监督检查,全面实现我国药物非临床试验和药物临床试验在《药物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进行。开展药品评价技术方法学研究,强化和规范我国创新药物与进口药物的安全性评价技术,引导和鼓励创新药物研发。强化药品标准管理,实施“提

高国家药品标准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生物技术产品科学评价体系。完善药用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保健食品注册检验评价体系。

(2)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水平,逐步与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接轨;强化药品生产的动态监管,保证药品生产质量,促进制药工业健康发展;推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中药源头监管,完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管理体系,推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中药材生产质量;加强对药用辅料

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管。

(3)完善上市后药品监管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规范药品不良反应和报告监测制度,强化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责任。制定实施《药品再评价管理办法》,制订配套的技术规范与指南,对已上市药品分期分批开展再评价研究。建立并完善上市后药品监测、预警、应急、撤市、淘汰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提高市(地)、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药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推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药品包装和说明书。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标准,完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及跟踪检查制度,制定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建立和完善药物滥用监测网络及特殊药品监管网络,对特殊药品实现每一针、每一片流向的监管。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弊和滥用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完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赖性和药物滥用

潜力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完善药品检验体系建设。规范各级药品检验机构职能;合理配置药品检验资源;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方法研究,搭建药检系统技术平台,普及快速检测技术;建立与完善全国药品技术检验信息管理和数据交换系统;完善送检、抽检、批批检相结合的药检制度,改革药品监督抽验机制,提高药品抽验资金的使用效率。

(5)建立完善中药标准规范和技术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中药管理分类系统,制订相应管理规范和技术评价标准;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中药标准规范和技术评价体系基本框架,制订完善中药材种质标准、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和中成药标准,建立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繁育技术规范、地道药材种质特性鉴定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生产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过程中的标准和规范;制订地道药材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中药上市前技术审评标准和上市后再评价标准;制订中药对照物质研究指导原则,建立国家中药标准物质库。加大对民族药的扶持和监管力度。积极倡导建立传统药物国际协调机制。

专栏 12 药品监管

提高国家药品标准行动计划 完成中成药部颁标准 4000 个品种、化学药部颁标准 500 个品种、早期新药转正标准 300 个品种的标准提高,制订常用药用辅料标准 223 种,完成 1000 种中药材和 500 种中药饮片的国家标准制订修订。

药品上市后再评价重点工程 建立药品再评价数据库和信息交流平台,提供批准上市药品的安全信息,对中药注射液等重点品种开展药品再评价。

科技创新和人才培训工程 推进以生物技术产品、中药质量标准化、组织工程及干细胞医疗产品及质控标准、安全评价新技术及新模型和检测技术研究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工程。开发远程教育体系,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技术和业务培训,完成省、市、县三级药品监管机构领导示范培训。

14. 规范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监管法规体系。完善医疗器械法规体系,适时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实施《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

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等规章。

(2)加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制订修订医疗器械国家和行

业标准 500 项；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提高国际标准采标率；建立医疗器械有关标准物质研制和试验验证工作机制。

(3) 加强医疗器械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医疗器械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大检验机构的资格认可；提高医疗器械电气安全性、电磁安全性和生物安全性的检测能力；加强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的检测。建立医疗器械的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抽验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拓展检验项目和检验范围，规范抽验行为，加大抽验力度。

(4) 加强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国家和省级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体系，建立审评专家咨询队伍，搭建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技术审评规范；规范医疗器械注册审批行为。严格新型医疗器械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要求。健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符合医疗器械专业特点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建立新型医疗器械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临床审批制度。

(5)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制订并分步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范总则和无菌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有源医疗器械、无源医疗器械、有源非接触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实施指南和检查员工作指南。开展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规范相关培训，强化检查员队伍建设。逐步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规范进行检查，促进生产企业达到规范要求。

(6)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体系建设。制定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并制订相应技术指南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报告体系，强化企业的报告责任和义务。搭建上市后医疗器械风险效益评价的技术平台，建立预警、召回等制度。

(7) 加强对在用医疗器械的监管。加强在用医疗器械调研，制定在用医疗器械监管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使用年限、产品报废标准的技术研究，建立在用医疗器械监管评价方法，提高在用医疗器械监管效率。

专栏 13 医疗器械监管

医疗器械标准 国际标准的采标率达到 80%。完成医用电气设备标准 200 项、医用无源产品标准 200 项、诊断试剂类产品标准 100 项，完成医用电气设备通用安全性标准(第 2 版)和电磁兼容等基础性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医疗器械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国家医疗器械生物学性能试验实验室建设，完善医疗器械检测体系。

15.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

(1)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行为。集中力量重点查处涉及面广、影响大、公众反应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大案要案，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监管，深入整顿和规范其市场流通秩序。

(2) 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加强广告审批队伍素质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审查广告内容，建立广告监测网络，加大监测力

度。加强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能力，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规范发布广告，堵塞违法发布渠道。对严重违法发布广告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予以严肃查处。逐步建立综合治理机制。

(3)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药品诚信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诚信档案系统；建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管理

制度,加强质量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信息公示建设,建立和完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监管档案,初步建立医疗器械诚信运行机制;建立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审评、企业审批、认证检查等专家和部门内部“信誉档案”。

(4)深入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总结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经验,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建设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要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特别是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结合。制定符合农村药品供应实际的引导政策和监管措施,鼓励和引导建设符合现代物流发展方向的药品供应网,支持指导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保证农民用药安全有效、方便及时。

专栏 14 农村药品安全监管

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合法药品经营企业集中配送进乡入村,建立符合要求的农村药店。扶持农村监督员、信息员,加强农村药品监管,向农民普及基本用药常识,建立起“运行良好、监管有效”的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从源头、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管来保障农村用药安全,实现农村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 100%,供应网覆盖率达到 80%。

16.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提高应对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协调指挥和快速响应能

力;提高重点地区的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能力。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强化对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药害事件赔偿制度。

专栏 15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应急建设重点 加强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急处理培训演练基地建设,提高应急队伍素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7.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进程。实施“3511”工程,促进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加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审评、企业认

证、稽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拓展和完善公共服务系统,加快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政务公开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对企业和公众服务水平。

专栏 16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

“3511”工程 依托现有国家统一政务网络,建立和完善覆盖国家、省、市(地)三级药品监管信息系统。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三个平台(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信息安全平台、应用支撑平台),五大应用系统(行政准入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管理系统、重大事件快速反应系统、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系统、公共服务系统),一个中心(药监信息资源中心)和一个标准体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标准化体系)。

18. 改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改善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和装备条件,建设办公业务用房,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经过五年左右建设,行政执法机构的办公业

务用房和执法装备基本满足执法需要,经济发达地区可以适度超前。整合现有检验检测资源,合理布局,改善实验条件,配备仪器设备,整体提高技术支撑的硬件水平。

专栏 17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加强地方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改造省、市两级药品检验机构,配备基本执法装备和仪器设备;改造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和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继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建设;实施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迁址建设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具体要求,积极探索,创新监管体制和机制。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逐步建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管体制,避免监管执法部门职能交叉和多头执法,避免监管空缺,加强综合执法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药品监管方面,推进体制改革,完善集中决策、统一协调、行政区域监管机制;完善药品审批机制和药品抽验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层级监管机制,保障执法到位;妥

善处理和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评估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制订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有效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监管链。生产经营企业要强化自律意识和守责意识,建立健全企业责任制度和自律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提高企业诚信度,积极履行和承担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适时推进涉及食品卫生的法律制订、修订工作,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立健全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在“十一五”期间初步形成完整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方式,规范审批程序,推进政务公开。建立食品药品监管重大决策的听证、论证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强化基层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四)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提供必要财政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对所提出的规划项目均应结合实际,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给予必要的支持,提供资金保障,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保证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中介组织在诚信建设、行业自律以及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组建各种食品药品安全专业性组织,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正面报道,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引导公众消费选择,鼓励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为政府监管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

作用,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投诉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公众参与的市场流通监管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政府与消费者的沟通机制。

(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促进监管水平的提升。

通过对外交流和政府间合作,积极宣传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扩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国际地位。利用多种交流方式提高公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活动,完善国际食品药品安全合作与磋商机制,保持和发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发达国家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技术机构的合作与工作交流,学习先进的食品药品监管理念和模式、科学的标准体系、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和安全管理方式,不断提升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七)建立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本规划是指导“十一五”期间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的顺利实施是切实履行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规划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领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同时,做好细化工作,对规划目标和任务逐项分解,与年度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提出要求,落实具体措施。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并适时提出规划滚动调整意见,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补充,保证规划实施到位。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药品△ 规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广大毕业生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 200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特做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劳动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及时进入各行各业就业，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和结构，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至关重要。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可以解决广大毕业生个人的长远发展问题，解除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后顾之忧，对于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宏观就业形势严峻，高校毕业生规模逐年增加，2007 年达到 495 万人，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准确掌握供求状况，制定并细化相关的政策，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

二、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促进就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是我国政府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目前，高校毕业生已成为我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重要来源，比例逐年提高。因此，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省、市、县三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实现就业人数进一步增长，并使未就业毕业生在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的社会保障。

各级政府要通过积极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开发和创造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鼓励各行各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

就业。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培育并规范就业市场。要大力完善并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政策,特别是落实失业登记、临时救助和就业后社会保险参保等政策。要加大投入,安排适当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措施

(一)加大力度,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补充其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政府组织的各类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所需人员要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录用。各级政府在城市社区建设中,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社区管理、高技术服务等新兴社会工作岗位就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凡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从业者和初次就业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各级机关特别是县、乡级机关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力度,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以改善基层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还可采取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的方式,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并促进大学生就业。

(二)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就业容量将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各级政府要制定并落实有关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努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社会环境。凡录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

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人事档案管理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地方财政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向聘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额的中小企业倾斜。

(三)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今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

(四)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在城市落户就业的政策。对用人单位拟吸纳的非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应取消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跨省(区、市)、跨市(地)就业。地方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方便已落实就业岗位的高校毕业生落户,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先落户后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

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五)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对离校后回到原籍的未就业毕业生,地方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摸清底数。有关部门要使他们充分了解政府的有关支持政策,要为他们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并有计划地组织其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对9月1日后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的失业登记制度,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专门台账,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失业时间较长的毕业生要重点援助。地方政府要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到年底使半数以上返回原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能够实现就业。

四、认真组织实施好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类计划和项目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等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专项计划,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实施好各类地方项目。要高度重视并关心已经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切实帮助他们在基层学以致用、建功立业。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落实好代偿助学贷款、考研考公务员、生活补贴、户档迁转、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努力做好管理和后续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就业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高等学校要制定和完善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具体办法,探索与毕业生的服务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五、积极开展就业信息服务,大力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要把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服务作为重点内容,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服务年”的各项活动,通过丰富网络招聘活动、完善网络服务功能、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尽快使网络招聘成为毕业生求职择业的主渠道。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网上联合招聘制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每季度要定期举行综合性、大规模的网上联合招聘活动,同时,要联合多个部门和行业,持续组织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网上双选活动”、“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全国铁路行业企事业单位网上招聘周”、“全国卫生行业网上招聘服务周”等分行业、分专业的网上招聘活动。各地政府要督促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平台,整合部门和市县的各类招聘信息资源,定期开展相应的网上求职招聘活动。高等学校要添置远程面试设备,完善校园服务网的功能,通过服务信息化,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帮助学生实现就业。

各地要切实加强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推荐、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设立毕业生就业服务常设场所,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要实现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招聘活动建立审批制度。地方政府应加强对各类就业招聘活动的监管,严格规范招聘收费行为。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上述机构举办的就业招聘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免收门票。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规模招聘会,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行为,加强对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

六、重点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

高等学校要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就业指导,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并尽量给予适当求职经济补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立收费项目,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减轻求职负担。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离校后回原籍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优先安排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给予见习补贴,并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帮助。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落实到困难毕业生身上。

七、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学生就业问题对高等学校的生存发展具有突出重要的意义。高等学校要加强市场需求调研,找准办学定位,明确培养目标,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要改革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实习实训,大力提高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使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相关专业毕业生

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校的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要开展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通过多种生动有效的教育形式,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

八、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要引导社会、高校、家长、学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要通过持续地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重视和关心,宣传政府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大学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各地、高等学校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坚持正面宣传,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形成共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良好局面,避免炒作和渲染,努力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

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已进入关键时期,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抓紧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将贯彻本通知情况于2007年年底前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国防交通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1 号

《云南省国防交通规定》已经 2007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根据《国防交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防交通活动，必须遵守《国防交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防交通，是指为国防建设服务的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政、电信等交通体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战备办公室为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交通工作。

主管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政、电信的行业管理部门为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

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交通事业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民兵交通保障队伍管理、训练、演练所需经费，列入当地人民政府民兵事业费安排；承担国防交通保障任务所需经费，在被保障单位的经费预算中安排补助。

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依照国家规定减免有关税费。

第五条 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按照全国国防交通保障计划要求，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拟订全省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征求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州(市)、县(市、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按照上级国防交通保障计划要求，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征求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每五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修订，批准、备案程序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防交通建设规划由省、州(市)、县(市、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分别拟订，经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

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申请国防交通经费建设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上报立项前应当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八条 国家规定范围的以及下列范围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应当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审核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一)铁路建设项目;
- (二)国边防公路建设项目;
- (三)大型桥梁、重要码头、重要隧道、客货运输枢纽建设项目;
- (四)机场建设项目;
- (五)邮件处理中心、公用通信网枢纽、二级以上长途传输干线建设项目;
- (六)与国防交通有关的其他重要建设项目。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和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要求,负责组建和管理本地区、本系统的国防交通保障队伍。

第十条 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分为专业保障

队伍和交通沿线保障队伍。

专业保障队伍以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政、电信等系统的企业事业单位为基础分别组建,承担下列主要任务:

- (一)实施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抢修和国防交通物资的抢装、抢运;
- (二)配合部队运输和物资倒运,抢建临时线路和站场;
- (三)协同重要交通通信设施的防护,实施遮断任务和交通管制;
- (四)为领导机关和部队提供指挥通信保障。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由交通沿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负责组织,主要承担当地国防交通设施的防护和抢修任务。

第十一条 国防交通保障队伍的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规定,设置国防交通统一标志,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优先通行并免交通行费。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防交通管理的行为,依照《国防交通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政务公开,提高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公开度,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促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工作遵循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服务社会公众的原则,及时通报政府工作中的重要情况,为领导决策服务,为部门和基层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确保政令畅通和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工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是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工作的总负责人。

省直各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工作,并明确一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国家机关及省委作出的事关云南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

工作部署,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中需要通报的事项。

(二)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工作决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涉及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决定、重大经济政策、重要工作部署。

(三)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四)《政府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政府重要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情况。

(五)省直各部门及有关行业作出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涉及面广的重要决策、规定和重要工作情况。

(六)省人民政府领导工作中需要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和离退休副省级以上干部报告的事项。

(七)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和离退休副省级以上干部需要了解和关注的事项。

(八)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第五条 政府重大决策通报一般采用会议通报、书面通报和向社会公开通报的方式。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通过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等,及时通报政府的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情况。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年中和年末分别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通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通报会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根据通报内容,通报会请省直部门负责人,省政府参事,省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单位领导参加;邀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和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领导,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省级干部)参加。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重大决策专题通报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进行通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在起草《政府工作报告》过程中,结合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协商会和征求意见座谈会的形式,向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部分省级老领导,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省属大中型企业,中央驻滇

单位,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通报政府年度工作情况和下年度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并征求对政府工作的意见。

第十条 省直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重大决策通报工作的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报送部门重大决策及工作措施的信息。

第十一条 省政府办公厅编印《决策通报》,作为书面通报政府重大决策的主要方式。

根据需要,政府重大决策也可以通过省政府办公厅编印的《每日要情》、《信息专报》、《云南政务信息》、《云南政报》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政府重大决策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政府重大决策向社会公开通报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背景吹风会、记者招待会、通报会和印发新闻稿等形式,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政府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向社会公开通报政府重大决策的有关内容。省政府信息产业办负责协助做好政府重大决策的电子政务门户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重大决策△ 通报 制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度》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掌握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及动向,切实履行政府承担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全省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季度、半年和全年的全省经济运行分析由常务副省长统筹,分管副秘书长协调开展。经济研究分析由省政府研究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部门共同参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省人民政府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定期对本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作分析,并以适当方式报省人民政府决策参考。

第三条 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主要方式和内容:

(一)综合分析

每月、每季、半年、全年对全省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存在问题、应采取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分析;每半年对全省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二)重点产业分析

每半年对全省特色和优势产业发展状况、发展潜力、政策措施进行分析研究。

(三)州、市经济分析

每季度对全省各州、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适时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分析,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政策的建议。

(五)省外经济政策比较分析

适时对省外和周边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及时了解掌握省外和周边国家的动态,把握发展机遇。

(六)其他专题分析

针对全省经济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经济运行的影响,不定期开展专题分析研究。

第四条 每季度以书面或会议方式向省委汇报经济运行情况;半年及全年向省委常委会作专题汇报。

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由省政府研究室以《发展内参》形式报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及省级有关老领导。根据需要,提供省委常委会议、省委中心组学习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作参考;半年、全年的全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在省政府重大决策通报会上予以通报。经审批后,定期或不定期在政府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全省经济运行相关信

息,为部门、企业等提供信息参考。

第五条 建立调研咨询和预警机制:

(一)省政府研究室牵头,适时组织经济研究分析人员到省外学习考察,了解相关地区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新经验;到省内州、市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全省经济发展趋势。

(二)在省政府研究室建立经济分析咨询专家库,邀请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开展咨询活动,对

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决策和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三)由省政府研究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宏观经济运行预警机制,为监测全省经济运行动态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六条 本制度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运行分析△ 制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人民政府出台重大经济政策的审批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重大经济政策

的审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 重大经济政策的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经济政策出台的审批工作,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出台重大经济政策,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经济政策为依据,坚持总揽全局、统筹兼顾、实事求是,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经济政策主要包括:

(一)区域经济发展政策;

(二)全省投资体制、财政体制、税费体制改革政策;

(三)全省重大产业布局、产业调控政策和产业专项规划;

(四)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五)涉及财政投入和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六)重大资源开发、调控政策,重大或特殊建设项目用地政策;

(七)重大环境保护政策;

(八)重要收入分配政策;

(九)重要涉外经济政策;

(十)其他重大经济政策。

第四条 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经济政策和省人民政府要求,研究提出有关重大经济政策建议,并草拟文件。

部门在草拟重大经济政策文件过程中,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意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其中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事项,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

第五条 省级部门起草的重大经济政策文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收到文件后,交由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交由省政府研究室进行可行性决策咨询论证。

第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政策文件报批稿报送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需要再作协调的,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者其委托的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作进一步协调。

第七条 报批稿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由常务副省长进行综合协调,统一各方意见后报省长同意,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报批稿,应当附有关情况说明。说明一般应当包括制定出台政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政策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专家或者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咨询论证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及其处理情况等内容。报批稿及其说明应当在会前按照规定时间分送参会人员。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经济政策文件,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必须到会。

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因故不能到会,除必须立即进行决策的紧急事项外,应当留待下次会议审议。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时限要求的,依照规定的时限作出决定。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批稿时,由省政府办公厅或者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作说明。

第九条 报批稿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商主管部门根据会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形成重大经济政策文件签发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请省长签发,以省人民政府文件或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

省人民政府重大经济政策出台后,根据该政策的特点和紧急程度,以及社会影响面、牵动面等情况,可以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执行。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出台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经济政策,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有关重大经济政策,应当及时向省委常委会报告。需由省委、省政府联发的重大经济政策文件,按照规定程序报省委同意后印发。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经济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并向省政协通报。

省人民政府重大经济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应当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应当完善政府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反应灵敏、运行快捷、协调有效、覆盖全省的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并根据所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和完善政策。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

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支出事项的审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的事项包括:

(一)补充省级预算周转金和偿债准备金等后备金。

(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因预备费不足,需要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追加,但不属预备费使用范围规定的事项。

(五)省级部门年初预算中,因财力不足无法安排,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安排的事项。

第三条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的申报和审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省级相关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支出的事项,应当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编制详细的项目预算规划(重点项目还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向省财政厅提出追加预算支出的书面申请。

(二)省财政厅根据各部门申请,结合年初

预算安排、单位经费结余和年度财力情况,对追加预算支出事项提出书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由省长或者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审批,特别重大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省级其他领导在年初预算以外签批的预算资金,由省长或者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统一平衡。

(四)省人民政府对追加预算支出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后,由省财政厅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06〕307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于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办理的追加预算支出事项,可由申请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省长或者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审批,省财政厅按照审批意见及时办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根据追加预算支出项目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六条 省级相关部门对审批通过的追加预算支出项目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负责对追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追加预算△ 审批 制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 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8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 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3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从2007年起,扩大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基本解决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的问题。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范围,扩大到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和城市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户口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对藏区、7个人口较少民族、边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及41所省定民族中小学和贫困县一中民族部学生给予重点保障。

二、经费筹集及分担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州(市)、县(市、区)共同承担,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经费投入机制。

各州(市)经费分担比例为:昭通市、文山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所需补助经费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所需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80%,州(市)财政承担20%;楚雄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所需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60%,州(市)财政承担40%;红河州、曲靖市所需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50%,州(市)财政承担50%;昆明市、玉溪市所需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部承担。

州(市)财政承担的经费原则上由州(市)级财政负责。如确需建立州(市)、县(市、区)经费分担机制,由各地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三、补助标准

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为小学250元,初中350元,全省统一执行。

对7个人口较少民族寄宿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小学300元,初中350元的标准给予补

助。

对 41 所民族中小学和贫困县一中民族部寄宿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小学 300 元,初中 3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特殊教育学校寄宿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3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 3 个藏区县的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资金管理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

(二)中央财政安排的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拨入县级财政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财政安排的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资金调度方式拨入各州(市),再由各州(市)将省级和本级承担的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开设的“地方专项资金”特设专户。

(三)农村中小学执行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五、明确责任,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出发,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省财政厅、教育厅负责制定《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负责筹集资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

助,并对全省“两免一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统一印制《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券》(简称“补助券”),根据各地农村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实际补助人数发放到各县(市、区)。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同时,确保地方承担的农村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落实;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县级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措扶困助学资金,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开展扶困助学活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学开展以种植、养殖为主要内容的勤工俭学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生活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六、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实行补助券管理。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包括姓名、补助标准)要按照规定期限在学校内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拨付到位,特别是州(市)、县(市、区)承担资金是否到位,是否真正落实到符合规定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手中。

(三)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和学校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等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寄宿生△ 补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7 年云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9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年云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

2007 年云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2007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把整顿与培育、规范与引导有机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和影响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点领域,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任务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好转,为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一、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一)继续深化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工作机制,扩大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覆盖面;认真做好重点食品安全风险性调查与评估工作、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完善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发布制

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种植养殖环节治理。加大兽药、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力度,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完善农业、农村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化生产,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规模,确保农产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治理。建立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加工企业档案审核备案制,严把食品市场准入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和无证照经营活动,加大对食品质量准入、交易和退市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消费环节治理。继续推进“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严格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审核和监督,开展对餐饮业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企业、城乡结合部生猪屠宰的检验检

疫和定点屠宰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使人民群众对市场的食品放心安全消费。

(三)全面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认真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和医疗器械注册现场检验制度;组织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普查,启动药品再注册工作,杜绝假冒伪劣药品上市,从源头上保障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药。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秩序,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在全省注射剂高风险生产企业试行派驻监督员制度,完善药品生产监管责任制;继续抓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GMP认证工作,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秩序;切实加大药品生产企业监测工作。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检查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超经营方式、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坚决打击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加强部门协调,建立违法药品广告“黑名单”公示制度;加快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建设,规范农村药品供应渠道;完善农村药品监管机制,落实农村药品报告制度和责任目标;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二、进一步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切实维护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四)认真落实《云南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实施意见》,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协作机制;着力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

(五)加大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抓好2007年云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厉打击专利诈骗、群体性专利侵权、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严厉打击涉及食品、药品商标侵权行为,重点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及商品交易市场的商标侵权案件,切实做好涉外商标保护工作;严厉打击著作权盗版行为,重点整治盗版光盘、音像制品、教材、软件、网络侵权盗版等违法活动;开展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自觉遵守WTO规则,加强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提高我省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维护

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六)充分发挥云南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12312”热线功能。建立健全受理举报投诉、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等工作协调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进一步打击各类商业欺诈行为,不断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进一步开展打击各类商业欺诈行动。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协调、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联合整治,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重点整治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类虚假广告,特许经营和商业促销的欺诈行为。

(八)加强对商业零售企业占压和骗取供货商货款、投资、招商、劳务合作、中介服务、商品房交易、虚假合同、互联网、手机短信等虚构项目和领域中的欺诈行为。

(九)强化执法协调,建立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和预警监管机制,加大对投诉、举报、查办、曝光的力度。打造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利用地方报刊、媒体对商业欺诈的发案规律、作案手法和骗术类型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识假防骗能力。

四、进一步打击传销组织,切实遏制非法传销活动

(十)切实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彻底查禁传销,规范直销。要完善“打、防、控”体系,集中力量查办涉及地区广、参与人员多以及诱骗青年学生、农民参加传销的大要案,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报送,及时立案,依法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

(十一)加强网上传销的监控,加大网上打击传销力度,防止传销骨干从有形到隐形进行网上传销来坑害骗取群众财产。要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依法规范直销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规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传销这一“经济邪教”的本质和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极大的危害。工商、公安、民政、城管

等部门要做好受骗群众的疏导、劝返和遣散工作,严防由传销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五、深入开展“两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扩大打假打私成果

(十三)坚定除假务尽、长期作战的思想,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两烟”打假打私的高压态势,维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两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坚持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调,以“端窝点、破网络、抓主犯、清市场、守边境”为重点,继续开展以“高原风暴”为代号的全省多地区打击网络专案联合行动,突出打击制售假冒卷烟网络、烟草走私网络、制假原辅材料和非烟网络,有效摧毁各种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团伙,进一步提高打击网络的质量和水平。

(十四)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农村商店假冒卷烟、走私烟销售行为。加大源头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加工、倒卖、走私烟叶、烟丝的违法行为,加强运输分销非法烟草专卖品稽查工作,切断制假窝点原辅材料来源渠道。保持市场监管工作的高压态势,不断规范烟草市场秩序。

(十五)建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举报、查处监管机制,构建行政处罚和司法打击的合力,切实遏制涉烟违法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加强两烟打假打私信息平台建设,发挥网络监管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两烟打假打私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两烟目标管理责任制,净化全省“两烟”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云南烟草产业形象。

六、针对其他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十六)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酒类等产品的违法行为,遏制制售非法

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反弹势头。

(十七)加强农村农资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配件、水产苗种等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

(十八)整顿土地、文化、货币、证券、外汇、保险、建筑、成品油、房地产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偷骗税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化肥价格、涉农收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电力价格的专项检查。

七、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不断提升整规工作合力

(十九)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云南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加强工作联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切实做到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机关工作人员没有追究的不放过,加大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十)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信息网络平台。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备案、立案、审查监督、侦查引导、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相互培训等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各环节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市场秩序△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9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药品安全工作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把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增强监管合力。要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药品生产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药品安全责任落实。

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通知》

精神,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37号),制定整治方案,不断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械违法行为,维护药品安全监管的公信力,让人民群众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将农村药品监督网络、供应网络建设与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加大农村药品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使合法药品占领农村市场,降低农村用药价格,改善农村用药环境,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连续几年的药品(含医疗器械)专项整

治,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药品市场秩序总体好转。但是,期间发生的大案和药害事件特别是

郑筱萸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着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因此，必须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药品监管指导思想和科学监管理念，准确把握工作定位，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监管与服务、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关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政府药品安全监管的公信力，让人民群众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

二、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地区药品安全的责任。要定期评估和分析本地区药品安全状况，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采取相应措施。支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不得要求药品监管部门承担经济发展指标和行业发展任务，更不得干扰药品监管部门正常监管执法。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一旦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药品安全事件，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有效处置，消除危害；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群众情绪，防止事态蔓延。

(四)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因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地区，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抓住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

(五)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打击虚假申报行为，严格审评审批药品，建立健全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全面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情况，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动态监管，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

平。加快实施药品安全科技行动计划。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号)的要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扭转药品生产和流通等领域监督和管理不力的局面，最大限度防控和减少药害事件发生。

(七)认真清理药品批准文号，重点清理1999—2002年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品种，坚决淘汰安全性、有效性得不到保证的品种。同时，加快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科学制订药品标准，规范新药品、仿制药品的申报资料要求，坚决纠正药品注册申报秩序混乱、研制资料弄虚作假等问题。

(八)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药品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抽验工作，凡是在企业成品库待出厂的药品，经抽查检验达不到国家药品标准，并经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加大处罚和曝光力度。同时，采取措施支持诚信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生产经营。

(九)高度重视农村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鼓励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支持零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强农村药房规范化建设，规范农村医疗机构药品购销渠道，提高农民安全用药水平。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

(十)结合实施《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基础，加强药品检验、药品再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药品安全监测分析、信

息通报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

(十一)运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地区和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监管资源综合利用,使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十二)增加对药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快药品监管部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基层监督执法条件。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五、完善制度保障

(十三)加快完善药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在查找监管漏洞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重点抓好药品审评审批、药品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监督以及中药品种保护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十四)深化药品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受理、审评、审批“三分离”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监督审批权力的机制。实行审评主审集体负责制,审评人员公示制和审评审批责任追究制,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行审批事项的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建立健全审评审批权力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十五)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研究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监督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防止滥用权力和以权谋私现象发生。

六、加强队伍建设

(十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七)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重点岗位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实行定期交流,并形成制度;对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培养、使用要实行民主决策,做到公开透明。要强化主要负责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七、加强部门协作

(十八)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水平。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门要严格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广告行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监察部门要严厉查处有关部门和行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现象,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新闻宣传部门要做好加强药品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药品监管△ 通知

加强领导 创新机制

做好新时期省政府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

——在省政府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秦光荣

(2007年4月16日)

首先,我代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代表省委书记白恩培同志,向各位参事、馆员表示亲切的问候、衷心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刚才,听了新聘馆员代表杨文翰先生的发言,使我想起了唐代诗人杜甫的诗句:“丹青不知老将至,富贵于我如浮云”。这样一种高尚的情操正是我们参事和馆员工作精神的真实写照,令我深感敬佩,也值得我们大家学习!

在政府设立参事室和文史研究馆,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新中国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一个创举,是中国人民“选贤与能、讲信修睦”的政治智慧,是中国共产党多党合作制度的产物和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具体体现。5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通过这种形式团结了一批颇具“德、才、望”的党外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经过50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已经成为政府决策智力支持系统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成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贯彻党的统战政策的重要体现。搞好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建设,意义十分重大。我们一定要坚持好、发展好这项制度。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注意发挥参事为政府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文史研究馆员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方面的作用。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务院参事室、中央文史研究馆的指导下,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在继承中发展,在开拓中创新,组织参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政府科学化、民主化决策;组织文史研究馆员积极开展文史研究、书画创作活动,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海内外文化交流,增强民族凝聚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参事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2003年,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下发后,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参事工作的领导。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下发了贯彻意见,召开了省政府参事工作会议,陆续制定了贯彻落实措施。省政府领导同志多次出席参事工作有关会议,与参事座谈,在研究和决定政府重大事项过程中,注意听取参事的意见和建议。对参事建议和调研报告,不少领导同志都作出重要批示。相关部门在重视参事建议、拓宽参事知情渠道

和改善参事工作条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省政府参事室为使参事认真履行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职责,努力创新工作机制,在抓好集中学习、增强选题针对性、改进调研方式、拓宽参政咨询渠道、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方式,参政咨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是重视发挥文史研究馆的作用。省委、省政府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文史研究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省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支持文史研究馆开展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大大激发了文史研究馆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文史研究馆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近年来,省文史研究馆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提高《云南文史》办刊水平,举办“云南历史文化论坛”,开展“云南历史文化名人系列研究”,抢救出版我省地方历史文献《云南丛书》,支持文史研究馆员编史修志、著书立说、创作书画,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参与省内历史文化名城(镇)的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独特作用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对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去年,中央下发的15号文件,华建敏同志在部分省市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全国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搞好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一)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发挥参事工作文史

研究馆工作的作用,是统战工作的内在要求,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二)参事和文史研究馆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是基础,制度是保障,价值体系是支撑。在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体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都需要有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体现民族传统文化精神的和谐文化作为思想意识依托和精神支撑。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既是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方向,也是参事、文史研究馆员的广阔舞台。

(三)做好参事工作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必然要求。我们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政府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只有广开言路,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才能使决策符合客观实际,符合科学规律,顺应人民意愿。参事工作是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事队伍集中了一批理论素养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专业门类齐全,联系广泛,了解情况,身份超脱,提供的信息较为全面和客观真实,加之“直通车”的表达渠道,能够快速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种政策效应。这一客观形势和有利条件,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发挥参事在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中的作用。

(四)文史研究馆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文化是一个民族关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价值体系,是民族传承、国家统一和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是凝聚人心、激励人民的重要力量,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很多内容,对于今天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构

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史研究馆聚集了一大批文史、诗书画方面的饱学之士和艺术大家，在传统文化领域造诣深厚、学术精湛、影响广泛。因此，必须充分发挥文史研究馆的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充分调动各位文史研究馆员的积极性，在传承、弘扬和创新优秀民族文化，参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做好新时期政府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

当前我省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希望同志们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进一步提高参政咨询水平，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参事和文史研究馆员的作用方面多下功夫。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参事室、中央文史研究馆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云南的实际，找准工作定位，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扎实有效地推进我省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这里，我提出六点要求。

(一)要把参政咨询作为参事工作的核心任务。参事工作的根本意义在于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服务。组织参事建言献策，提高参政咨询质量是参事工作的基本职责。要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组织参事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选好题目，搞好调研，力求精品，多提源自实际、符合规律、切实可行的建议。省政府参事室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组织协调，为参事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各位参事也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了解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具体部署，着眼全局谋大事，立足省情察民意，使参政咨询工作更具针对性、现实

性和客观公正性。在这里，我希望各位参事的参政咨询工作可以围绕我省的“三农”问题、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对外开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来加以思考，为省委、省政府积极建言献策。

(二)要把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文史研究馆的中心任务。省文史研究馆要以文化建设为己任，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增强工作活力，坚持开门办馆，积极组织和支持馆员从事文史研究、艺术创作、文化交流和社会性文化咨询活动。要主动接受中央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文史研究馆、省内有关文化团体、人文社会科学机构的联合与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文化活动，参与重大文化建设工程。要加强服务和组织协调，为各位馆员活动创造工作条件。各位馆员也要不断加强学习，积极适应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和民族文化大省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和文化建设咨询工作，深入基层采风，不断发掘创新，丰富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并以文会友，进一步联谊海内外文化界知名人士。

(三)大力加强参事、文史研究馆员队伍建设。参事、文史研究馆员是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主体、基础和关键。我省的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这期间我们国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与建国初期相比，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前，要以提高参事参政咨询能力、增强文史研究活力和影响为目标，大力加强参事、馆员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选聘机制，拓宽遴选面，逐步形成与新时期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相适应的参事、馆员队伍规模。二是进一步优化参事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

构,在坚持以党外人士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吸收一部分有宏观管理经验和政策咨询能力的党内人才到参事队伍中来。三是优化馆员的年龄结构,在馆员队伍中补充一批学术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精力充沛的文化名人。参事、馆员队伍中的党员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四是加强对参事、馆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使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更好地发挥参政咨询、文化建设促进统一战线发展壮大的作用。

(四)强化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建设是全面推进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要保障。目前,国务院参事室、中央文史研究馆正在研究起草有关参事工作的法规和加强文史研究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加强自身各项制度建设,全面推动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省政府参事室要把争取年内出台我省参事工作管理办法作为工作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

(五)切实加强领导,为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创造条件。要切实加强对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省政府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要为参事知情出力畅通渠道,通报有关情况,给参事出题目交任务,安排参事出席或列席有关会议。在重大问题决策时要听取参事的意见和建议,并进入省政府的决策程序。对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要请参事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咨询意见。对参事提出的好意见和建议,要纳入省政府的“诤言奖”给予表彰奖励。要支持馆员的研究

和创作工作,重大文化建设工程要充分听取馆员的意见,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开发利用要给馆员交任务。

(六)做好各方面的保障工作,不断改善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条件。加大对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参事和文史研究馆员的专项研究经费和活动经费,要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加。加强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的机构建设,明确机构性质和职责,做好省文史研究馆的公务员登记或参公管理工作。以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勤政廉政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加强干部培训,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为参事和文史研究馆员开展工作做好服务,当好参谋助手。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州市县政府要为参事、文史研究馆员开展调查研究、采风创作、作品展示、联谊交流等活动提供支持和方便。

同时,要加强对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宣传。通过宣传我们党团结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方针路线,宣传党和政府重视科学民主决策、重视民族文化传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参事、文史研究馆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做好新时期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机遇,开拓奋进,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新时期省政府参事工作文史研究馆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7

年 5 月

5月1日 2007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昆明狂欢节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宣布2007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国家有关部委、西藏和广西自治区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还有缅甸、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国驻昆总领事及政府官员及旅游界代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常委、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高峰出席开幕式。开幕式由副省长刘平主持。

5月4日 临沧市云县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14人死亡4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白恩培、秦光荣等省领导及时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并处理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全省各地要吸取教训，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做好交通安全工作，保护群众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5月7日 我省镇雄县一辆大客车在贵州省黔西县境内贵毕公路上翻车，造成17人死亡、2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白恩培、秦光荣等省领导作出批示：全力配合贵州省做好相关工作，昭通市政府、镇雄县政府迅速派人赶往事故现场，配合毕节地区做好事故处理相关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核实肇事车辆和死亡人员的身份，认真配合做好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5月9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昆明召开今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努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2日 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在昆明隆重开幕。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35个代表团的残疾人运动员出席开幕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宣布开幕。云南省省长秦光荣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国际残疾人奥委会主席菲利浦·克雷文发来贺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邓朴方致开幕

词。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在开幕式上致词。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李纪垣主持开幕式。

5月14日 云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会上指出要千方百计加快推进铁路建设，为云南经济建设作贡献。

5月12日至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等陪同下，到昆明市、保山市考察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了解中央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就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深入调研。指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和新农村建设的一件大事，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试点先行、完善政策，依法办事、分类指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林地效益，积极稳妥地予以推进，确保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5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在北京主持召开滇池污染治理情况汇报会，指出要加快滇池治理，造福云南人民。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李干杰出席并听取滇池污染治理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杨崇勇，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党组成员顾朝锡等有关领导出席汇报会。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弥勒隆重举行成立挂牌仪式。副省长程映萱代表省委、省政府对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表示祝贺，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要求。

5月20日 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在昆明云南民族村圆满落幕。云南代表团名列团体总分和奖牌榜第一名。

5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第七届全国残运会云南省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在第七届残运会组织筹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及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云南代表。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

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大会。

5月23日 中共云南省委八届三次全委会在昆明召开。会议确定了我省出席党的十七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决定2007年6月在昆明召开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代表会议。

5月25日 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挂钩扶贫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进一步做好我省定点挂钩扶贫工作。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狠抓关键环节,切实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7日 丽江玉龙雪山冰川与环境观测站落成并举行揭牌仪式,这是我国首个研究

现代海洋性冰川的观测站。

应温家宝总理应邀访华的泰国总理素拉育·朱拉暖离开北京抵达昆明进行短暂访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会见了素拉育·朱拉暖总理一行,就进一步扩大滇泰经贸合作领域,进行了友好磋商。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会见。

5月26日至30日 省委党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关于怒江发展的有关批示精神,到怒江州进行调研,强调要坚持科学发展观,综合规划,重点突破,推动怒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5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昆明会见了以泰国潮州会馆主席李光隆为团长的泰国九属会馆首长访问团一行,就进一步加强滇泰经贸合作进行座谈。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会见。

任免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米东生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

李朝荣为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副厅级)

唐文祥为省交通厅副厅长

黄显初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范道同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陈耀华为省供销社副巡视员

免去:

黄显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勇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忠璞省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李新尧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谢镜池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如孟省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向 军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思雄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由云南省流通行业协会管理)

云政任[2007]23—26号